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及 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啓茂及張天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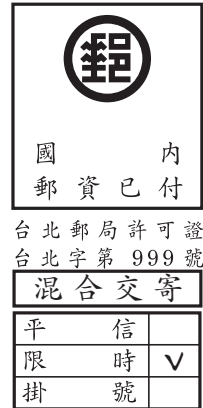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憑證持有人 台啟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
 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細內容請股東自行參閱手冊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大會通告內容請詳閱背面說明

投票指示書

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2年8月2日前寄(送)達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售表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102年8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v”表示，內打“v”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或反對)：

- 議案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1. 贊成 2. 反對
 b. 授權董事按投資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c. 授權董事(i)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d. 批准由證監會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1. 贊成 2. 反對
 e. 授權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1. 贊成 2. 反對
 b. 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c. 授權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1. 贊成 2. 反對
 b. 批准張瑞展先生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進行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其他交易。 1. 贊成 2. 反對
 c. 授權董事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向張瑞展先生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d. 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4. a. 批准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向高級管理層授出其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 1. 贊成 2. 反對
 b. 批准按管理層激勵計劃向張瑞展先生及洪瑛蓮女士授出管理層購股權。 1. 贊成 2. 反對
 c. 授權董事因行使管理層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購股權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d. 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其項下進行之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5. 授權(i)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及(ii)董事簽立就落實增加股本及相關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6. a. 重新指派洪偉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b. 選舉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c. 選舉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d. 選舉張健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e. 選舉杜敬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f. 選舉胡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g. 選舉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h. 選舉張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i. 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重新指派、委任董事及相關事項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 贊成 2. 反對
- 議案7. (i)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ii)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上述新任核數師委任及相關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 贊成 2. 反對

三、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

D122-704-3207E

CS5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壹、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CDH Fast Two Limited（「投資者」）訂立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0.3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262,564,333股普通股（「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投資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1,262,564,333股投資者認購股份；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i)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預予發行之股份（「轉換股份」）；
d. 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證監會執行人員」）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後等認為就落實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理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060,673,334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及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後等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理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瑞展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張先生以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1,866,667股新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b. 就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而言，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進行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其有關的其他交易；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條件的規限下，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51,866,667股管理層認購股份；及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後等認為就落實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理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動議：

- a. 批准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管理層激勵計劃」），據此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最多涉及508,297,292股股份（「管理層購股權」）的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以及待聯交所批准後，批准董事會批准及釐定向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洪瑛蓮女士（「洪女士」））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述之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
b. 就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而言，批准按通函所述之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並待董事會批准及釐定後，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出最多涉及203,318,917股管理層購股權的管理層購股權；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行使管理層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購股權股份；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後等認為就落實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理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動議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後等認為就落實上述的股本增加及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理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並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交易完成」），下列事項自交易完成日期起生效：
a. 重新指派洪瑛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選舉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選舉林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選舉張健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選舉杜敬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選舉胡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選舉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選舉張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後等認為就落實上述重新指派、委任董事及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理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董事會於交易完成日期後正式委任後生效；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後等認為就落實上述委任新任核數師及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理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貳、檢奉憑證持有入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決權利，並於2013年8月2日前寄(送)達證券代理機構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此致
憑證持有入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收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之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21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21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
且(1) 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或(2) 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